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6 條之 1 及第 16 條條文
修正草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9
條及第 61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陸海空軍軍官
士官任職條例第 9 條之 1 及第 22 條條文修正草
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陳育靖 撰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6 條之 1 及第 16 條條文
修正草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9
條及第 61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陸海空軍軍官
士官任職條例第 9 條之 1 及第 22 條條文修正草
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 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1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3
一、建議育兒留職停薪適用子女年齡及年限，宜配合性別平等工 作法審議通過條文調整（士兵服役條例草案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軍士官任職條例草案第 9 條之 1）	3
二、建議調整施行日期之立法說明（士兵服役條例草案第 16 條 、軍士官服役條例草案第 61 條、軍士官任職條例草案第 22 條）	3
三、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應以本院三讀日期為原則（士兵服役條例 草案第 16 條第 2 項、軍士官服役條例草案第 61 條第 2 項、 軍士官任職條例草案第 22 條第 2 項）	4
四、建議增訂育兒假規定（士兵服役條例草案第 6 條之 2、軍士 官任職條例草案第 9 條之 2）	5
五、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6
肆、結論	6

伍、條文對照表	8
參考文獻	21
附錄：「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6 條之 1 及第 16 條條文修正草案」、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9 條及第 61 條條文修正草案」 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9 條之 1 及第 22 條條文 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22

摘 要

為因應國內少子女化挑戰，配合政府積極推動雙就業雙照顧政策，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之環境，修正軍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適用之子女年齡。行政院爰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修正草案，於 115 年 7 月 2 日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6 條之 1 及第 16 條條文修正草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9 條及第 61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9 條之 1 及第 22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為因應國內少子女化挑戰，行政院已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民國（下同）115 年 5 月 28 日送請本院審議¹，該草案第 16 條第 1 項即規定，育嬰留職停薪適用之子女年齡延長至 6 歲以下，期間至該子女滿 7 歲止，名稱並修正為育「兒」留職停薪。配合政府積極推動雙就業雙照顧政策，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之環境，以促進家庭內性別分工之平等，鼓勵雙親共同照顧子女，行政院爰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下稱士兵服役條例）第 6 條之 1 及第 16 條條文修正草案」（下稱士兵服役條例草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軍士官服役條例）第 29 條及第 61 條條文修正草案」（下稱軍士官服役條例草案），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下稱軍士官任職條例）第 9 條之 1 及第 22 條條文修正草案」（下稱軍士官任職條例草案），於 115 年 7 月 2 日以院授人培字第 1153027146 號²函請本院審議。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草案重點

本次共修正 3 項草案，分述如下：

¹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21785 號），115 年 6 月 5 日印發。

²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22505 號），115 年 7 月 14 日印發。

一、士兵服役條例草案計修正 2 條，重點如下：

（一）修正育兒留職停薪適用子女年齡

將育嬰留職停薪名稱修正為「育兒留職停薪」，適用子女年齡延長至 6 歲以下，期間至該子女滿 7 歲止。（士兵服役條例草案第 6 條之 1）

（二）修正施行日期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並將立法院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士兵服役條例草案第 16 條）

二、軍士官服役條例草案計修正 2 條，重點如下：

（一）修正育兒留職停薪名稱

將育嬰留職停薪名稱修正為「育兒留職停薪」。（軍士官服役條例草案第 29 條）

（二）修正施行日期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並將立法院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軍士官服役條例草案第 61 條）

三、軍士官任職條例草案計修正 2 條，重點如下：

（一）修正育兒留職停薪適用子女年齡

將育嬰留職停薪名稱修正為「育兒留職停薪」，適用子女年齡延長至 6 歲以下，期間至該子女滿 7 歲止。（軍士官任職條例草案第 9 條之 1）

（二）修正施行日期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並將立法院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軍士官任職條例草案第 22 條）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建議育兒留職停薪適用子女年齡及年限，宜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審議通過條文調整（士兵服役條例草案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軍士官任職條例草案第 9 條之 1）

依士兵服役條例草案第 6 條之 1，及軍士官任職條例草案第 9 條之 1 條文對照表說明，係指該等修正係配合行政院 115 年 5 月 28 日送請本院審議之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該草案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育嬰（兒）留職停薪適用之子女年齡延長至 6 歲以下，且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7 歲止，惟查，上開修正草案業於 7 月 29 日經社福及衛環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惟第 16 條等條文保留（迄 115 年 8 月 4 日止），爰建議士兵服役條例草案及軍士官任職條例草案，有關育兒留職停薪之適用子女年齡及年限限制，宜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議結果調整。

二、建議調整施行日期之立法說明（士兵服役條例草案第 16 條、軍士官服役條例草案第 61 條、軍士官任職條例草案第 22 條）

按本次針對士兵服役條例、軍士官服役條例及軍士官任職條例之修正，主要係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第 16 條修正延長育嬰留職停薪適用子女年齡，並將育「嬰」留職停薪名稱修正為育「兒」留職停薪，爰分別修正士兵服役條例第 6 條之 1、軍士官服役條例第 29 條及軍士官任職條例第 9 條之 1，該等條文亦僅涉及該育兒留職停薪之名稱調整與適用子女年齡等規定，至於對於志願士兵、軍官及士官於育兒留職停薪期間之經濟支持，則係另於軍人保險條例修正育兒留職停薪津貼等規定。爰有關士兵服役條例草案第 16 條、軍士官服役條例草案第 61 條、軍士官任職條例草案第 22 條施行日期明定由行政院定之，其應係為將上開適用子女年齡、育兒留職停

薪之名稱與性別平等工作法同時施行，至於經濟支持事項，則係涉及軍人保險條例修正提供育兒留職停薪期間之津貼等事項，爰建議立法說明酌予調整以釐清上開意旨。

三、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應以本院三讀日期為原則（士兵服役條例草案第 16 條第 2 項、軍士官服役條例草案第 61 條第 2 項、軍士官任職條例草案第 22 條第 2 項）

士兵服役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軍士官服役條例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二十九條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三十四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第三十九條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及軍士官任職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該等修正條文日期係指本院三讀通過修正條文之日期，此等法制作業用語，除為尊重立法權外，行政院秘書長 92 年 11 月 6 日院臺規字第 0920092174 號函略以：「……有關研擬法律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空白欄位填註體例之處理原則，經本院於本（92）年 10 月 24 日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說明一至三，……說明：一、修正條文所載○年○月○日之空白欄位，原則上係指立法院三讀日期，無須再以括號加註說明。……」³爰士兵服役條例草案第 16 條第 2 項、軍士官服役條例草案第 61 條第 2 項及軍士官任職條例草案第 22 條第 2 項將三讀通過修正條文之日期，修正為公布日，與上開法制作業不符，建議維持以立法院三讀日期為原則之法制體例，僅就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相關規定。

³ 行政院法規會編輯，《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第 7 版，114 年 11 月，頁 186。

綜上，建議士兵服役條例草案第 16 條第 2 項修正為：「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軍士官服役條例草案第 61 條第 2 項修正為：「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二十九條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三十四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第三十九條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軍士官任職條例草案第 22 條第 2 項修正為：「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四、建議增訂育兒假規定（士兵服役條例草案第 6 條之 2、軍士官任職條例草案第 9 條之 2）

查行政院於 115 年 5 月 28 日送請本院審議之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⁴增訂第 16 條之 1，賦予一定條件之受雇者得請育兒假，該等假別有別於家庭照顧假，無須計入事假，而係併入育兒留職停薪期間計算，並同樣給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為符合本次修法係為因應少子女化，並推動雙就業雙照顧，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之環境，以促進家庭內性別分工之平等，爰就志願士兵、軍官及士官部分，宜為同等育兒假之規定。

綜上，建議士兵服役條例草案參照前開草案條文增訂第 6 條之 2：「志願士兵服役滿六個月後，有六歲以下子女，因生病、停托、停課、預防接種疫苗或其他事由須親自照顧者，得請育兒假。（第 1 項）前項志願士兵請育兒假之日數，於每一子女不得超過六十日。育兒假之日數，併入前條育兒留職停薪期間計算。（第 2 項）第一項志願

⁴ 同註 1。

士兵請育兒假，得依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且併入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期間計算。(第3項)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志願士兵，其共同生活期間準用前三項規定。(第4項)」；軍士官任職條例草案增訂第9條之2：「軍官、士官任職滿六個月後，有六歲以下子女，因生病、停托、停課、預防接種疫苗或其他事由須親自照顧者，得請育兒假。(第1項)前項軍官、士官請育兒假之日數，於每一子女不得超過六十日。育兒假之日數，併入前條育兒留職停薪期間計算。(第2項)第一項軍官、士官請育兒假，得依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且併入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期間計算。(第3項)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軍官、士官，其共同生活期間準用前三項規定。(第4項)」

五、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本草案主管機關並未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本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

本草案內容主要涉及育兒留職停薪適用子女年齡及施行日期等規定。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與人權影響

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建議育兒留職停薪適用子女年齡及年限，宜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審議通過條文調整。
- 二、建議調整施行日期之立法說明。
- 三、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應以本院三讀日期為原則。
- 四、建議增訂育兒假規定。

伍、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之「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2 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2 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2 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 3 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16 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61 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22 條），另提出其他建議增訂條文 2 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6 條之 2、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9 條之 2）。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一、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之一 志願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國防部考量任務需要辦理： 一、服志願士兵現役滿六個月以上，為養育滿<u>七</u>歲前子女者。 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	（無修正意見）	第六條之一 志願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國防部考量任務需要辦理： 一、服志願士兵現役滿六個月以上，為養育滿<u>三</u>歲前子女者。 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	一、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性工法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育嬰留職停薪適用之子女年齡延長至六歲以下，且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七歲止，爰將

同前往者。 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七歲止，但不得逾二年。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兒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 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服現役之最少年限。 第一項志願士兵留職停薪、第六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		同前往者。 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 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服現役之最少年限。 第一項志願士兵留職停薪、第六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	第一項第一款「滿三歲前」修正為「六歲以下」，及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修正第二項留職停薪期間。 二、配合性工法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將第三項「育嬰留職停薪」修正為「育兒留職停薪」。 三、第四項至第八項未修正。
---	--	---	---

及前條第二項志願士兵繼續留營服役之核定權責，國防部得委任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或委託海岸巡防機關及國家安全局辦理。		及前條第二項志願士兵繼續留營服役之核定權責，國防部得委任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或委託海岸巡防機關及國家安全局辦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u>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九日</u>修正公布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u>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u>修正之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明確本次有關強化志願士兵於育兒留職停薪期間經濟支持政策之修正條文得與性工法修正草案同時施行，爰修正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另鑒於法律案經總統公布後，其公布日期為一般民眾所周知，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將立法院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 本報告說明： 現行法所定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為立法院三

			讀通過修正條文之日期，為尊重立法權，應維持以立法院三讀日期為原則之法制體例。
--	--	--	--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其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其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至第十二項未修正。 二、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性工法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將「育嬰留職停薪」修正為「育兒留職停薪」，爰將第四項「育嬰留職停薪」修正為「育兒留職停薪」。

資收入課稅。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u>育兒</u>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 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		資收入課稅。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u>育嬰</u>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 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	
--	--	--	--

計。 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		計。 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	
--	--	--	--

，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 本條例中		，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 本條例中	
--	--	--	--

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		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	
--	--	--	--

例及其相關規定。		例及其相關規定。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u>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九日</u>修正公布之第二十九條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三十四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第三十九條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u>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u>修正之第二十九條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三十四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第三十九條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二十九條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三十四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第三十九條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明確本次有關強化軍官、士官於育兒留職停薪期間經濟支持政策之修正條文得與性工法修正草案同時施行，爰修正第二項除書，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另鑒於法律案經總統公布後，其公布日期為一般民眾所周知，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將立法院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 本報告說明： 現行法所定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條文之日期，為尊重立法權，應維持以立法院三讀日期為原則之法制體例。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之一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權責機關考量任務需要辦理： 一、任職六個月以上，為撫育滿<u>七</u>歲前子女者。 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 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u>七</u>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兒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	(無修正意見)	第九條之一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權責機關考量任務需要辦理： 一、任職六個月以上，為撫育滿<u>三</u>歲前子女者。 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 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u>三</u>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	一、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性工法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育嬰留職停薪適用之子女年齡延長至六歲以下，且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七歲止，爰將第一項第一款「滿三歲前」修正為「六歲以下」，並配合修正第二項留職停薪期間。 二、配合性工法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將第三項「育嬰留職停薪」修正為「育兒留職停薪」。 三、第四項至第六

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		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	項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u>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五日</u>修正公布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u>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u>修正之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u>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u>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明確本次有關強化軍官、士官於育兒留職停薪期間經濟支持政策之修正條文得與性工法修正草案同時施行，爰修正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另鑒於法律案經總統公布後，其公布日期為一般民眾所周知，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將立法院三讀日

			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 本報告說明： 現行法所定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條文之日期，為尊重立法權，應維持以立法院三讀日期為原則之法制體例。
--	--	--	---

二、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二建議增訂條文對照表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之二 志願士兵服役滿六個月後，有六歲以下子女，因生病、停托、停課、預防接種疫苗或其他事由須親自照顧者，得請育兒假。 前項志願士兵請育兒假之日數，於每一子女不得超過六十日。育兒假之日數，併入前條育兒留職停薪期間計算。 第一項志願士兵請育兒假，得依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且併入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期間計算。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志願士兵，其共同生活期間準用前三項規定。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賦予受雇者得請育兒假，該等假別有別於家庭照顧假，無須計入事假，而係併入育兒留職停薪期間計算，並同樣給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為符合本次修法係為因應少子女化，並推動雙就業雙照顧，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之環境，以促進家庭內性別分工之平等，爰就志願士兵部分，宜為同等育兒假之規定，爰增訂本條。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二建議增訂條文對照表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之二 軍官、士官任職滿六個月後，有六歲以下子女，因生病、停托、停課、預防接種疫苗或其他事由須親自照顧者，得請育兒假。 前項軍官、士官請育兒假之日數，於每一子女不得超過六十日。育兒假之日數，併入前條育兒留職停薪期間計算。 第一項軍官、士官請育兒假，得依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且併入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期間計算。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軍官、士官，其共同生活期間準用前三項規定。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一、本條新增。 二、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賦予受雇者得請育兒假，該等假別有別於家庭照顧假，無須計入事假，而係併入育兒留職停薪期間計算，並同樣給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為符合本次修法係為因應少子女化，並推動雙就業雙照顧，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之環境，以促進家庭內性別分工之平等，爰就軍官、士官部分，宜為同等育兒假之規定，爰增訂本條。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 1、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21785 號），115 年 6 月 5 日印發。
- 2、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22505 號），115 年 7 月 14 日印發。

二、書籍

行政院法規會編輯，《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第 7 版，114 年 11 月。

附錄：「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6 條之 1 及第 16 條條文修正草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9 條及第 61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9 條之 1 及第 22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國防部：

- 一、針對本報告第一點建議育兒留職停薪適用子女年齡及年限，宜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審議通過條文調整一節，基於育嬰留職停薪適用之子女年齡係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調修，本項建議參採辦理。
- 二、針對本報告第二點建議調整施行日期之立法說明，及第三點建議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應以立法院三讀日期為原則等節，有關施行日期之條文及立法說明，係行政院審酌法律案經總統公布之日期為一般民眾所周知，且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將立法院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建議仍依行政院版本辦理。
- 三、本報告第四點建議增訂育兒假規定一節，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下稱請假規則），以為執行準據。請假規則之假別目前含括事假、家庭照顧假、身心調適假、病假、喪假、生理假、婚假、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等，為因應本次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修正，賦予受雇者得請育兒假規定，後續將配合於請假規則增訂育兒假，俾符實需。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係贊同本報告研提建議。

二、第二點意見，行政院法規會於 114 年 11 月出版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業敘明依行政院秘書長 92 年 11 月 6 日院臺規字第 0920092174 號函，修正條文所載○年○月○日之空白欄位，原則上係指立法院三讀日期，復為尊重立法權，應維持以立法院三讀日期為原則之法制體例。

三、第三點意見，本報告建議增訂育兒假相關規定，非僅限於增加假別，亦包含將育兒假納入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期間等規定，尚非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得以涵蓋。

陳研究員淑敏：

一、對本報告所提第一點建議，深表贊同。因各社會保險均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將育嬰（兒）留職停薪列為保險事故項目；然經查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雖於 115 年 6 月 3 日及 6 月 25 日，經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及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惟尚未審查完竣，仍有諸多條文保留（第 16 條亦保留一其第 1 項即規定育嬰留職停薪適用之子女年齡延長至 6 歲以下，期間至該子女滿 7 歲止，名稱並修正為育「兒」留職停薪），故另擇期繼續審查。而審查會中有多位委員希望留職停薪適用子女年齡可以延伸至 8 歲、12 歲，看法不一，尚未定案，故育兒留職停薪適用子女年齡及年限，宜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審議通過條文調整，以維法律之一致性。

二、本報告第三點建議「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應以本院三讀日期為原則」，尤為贊同。既然 114 年 11 月出版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中，已有「行政院秘書長 92 年 11 月 6 日院臺規字第 0920092174 號函略以：『……有關研擬法律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空白欄位填註體例之處理原則，經本院於本（92）年 10 月 24 日

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說明一至三，……說明：一、修正條文所載○年○月○日之空白欄位，原則上係指立法院三讀日期，無須再以括號加註說明。……』」之處理原則，主管機關就應遵從法制體例，實無須再加以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

三、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6 條之 1 及第 16 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中，第 16 條第 2 項之「現行條文」及「本報告建議條文」，其格式建請稍加調整。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及第二點意見，係贊同本報告研提建議。

二、第三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李副研究員志遠：

一、本案將育兒留職停薪適用子女年齡延長至 6 歲以下，期間至該子女滿 7 歲止，申請期間及潛在申請人數均可能增加。惟軍職人員具有勤務特殊性，部分單位涉及戰備、輪值、訓練及海外任務，若未同步建立人力缺口評估、代理補位及復職銜接機制，恐使法律上雖明定不得拒絕，實務上仍可能因單位任務壓力而影響申請意願。爰建議行政院及國防部補充說明近年軍職人員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人數、核准率、復職率、職務代理情形及本次修法後預估增加之人力需求。

二、第 20 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二建議增訂條文對照表」本報告建議條文第三項所列「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其中「第第」應係贅字，建議修正為「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係針對主管機關之建議，錄供參考。

二、第二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黃副研究員嘉文：

一、本次修法符合少子女化政策及友善育兒趨勢，有助於提升軍職人員照顧家庭之權益，也有助於提升募兵制度之吸引力及留營意願。然建議於正式立法前，應同步考量與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法制一致性、增訂育兒假制度、建立完善人力配套措施及持續追蹤制度實施成效，使軍人家庭照顧權益與國防戰力得以兼顧，進一步提升整體法制之完整性與可行性。

二、軍隊不同於一般民間企業，具有戰備及國防安全任務工作特殊性質（如戰備演訓、營區留守、輪值勤務等），因此育兒留職停薪制度推動時，建議主管機關同步建立替代人力、代理制度及人力補充機制，以避免特定單位因多人同時申請留職停薪而影響部隊正常運作，兼顧官兵權益與國防安全。

三、除修正法律外，建議主管機關同步訂定配套措施，包括建立育兒留職停薪申請流程及審查標準、明確規範復職程序及職務保障、加強育兒津貼及相關福利措施，並定期檢討制度實施成效及軍中使用情形。

四、本報告已從法制面及政策面通盤檢視評估，對於本報告其餘意見，均表尊重及贊同。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至第三點意見，係針對主管機關之建議，錄供參考。

二、第四點意見，係贊同本報告研提建議。